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3 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光金融 伏新能 银企共探光伏发展之路 1

2.坚定信心把握机遇 全力推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企业风采

3.唯一&首家组件企业 晶科能源入选标普全球《2025 年可持续发展年鉴》 8

4.企业动态简讯 9

产业资讯

5.1-2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9.47GW 13

6.2024 年，合肥光伏和新型储能规模突破 1800 亿元 13

7.2024 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17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7

9.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 18

政策信息

10.2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25

11.国家能源局下发 2025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9

光金融 伏新能 银企共探光伏发展之路

为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助推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湖州银行嘉兴分行共同举办的“光金融 伏新能”银企对接活动在嘉兴希尔顿逸林酒店举行。



湖州银行成立于1998年，前身为湖州市商业银行，现为湖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湖州银行深耕地方发展，下辖嘉兴、湖州、杭州三个地区117个营业网点，嘉兴地区下辖19个网点，覆盖嘉兴主城区、海宁、嘉善、平湖、桐乡等。截至2024年12月末，全行总资产1622.71亿元，全行信贷不良率0.98%，拨备覆盖率359.08%，绿色贷款占比32.07%。湖州银行嘉兴分行施恩行长在致辞时表示。

随后，湖州银行总行绿金部专家童瑶对湖州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以及支持光伏新能源的特色产品“绿能贷”、“绿储贷”作了详细介绍。

在互动交流环节，银企双方积极交流、深入探讨。多家企业对湖州银行推出的多元化金融产品展现出浓厚兴趣，湖州银行嘉兴分行公司营业部、海宁支行、桐乡支行等经营机构负责人也对企业代表提出的融资需求进行了现场解答。与会企业代

表纷纷表示，此次对接活动主题鲜明、精准务实，为光伏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了交流平台、创造了面对面沟通的机会，有助于企业更好地了解金融政策、获取金融资源，助力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

协会沈秘书长表示，近年来，协会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协会与嘉兴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湖州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深度对接，加强“协银企”三方沟通互动，推动光伏+金融精准对接，助力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截至目前，协会已开展相关活动近10场，协助20多家会员企业获得金融支持，金额超过80亿元。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下，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引领，以国家战略部署、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抓手，以加强产业创新为核心，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关键，多维度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做实做优各项服务，创新搭建光伏+金融、光伏+产学研等各类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对接活动，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发力，加强企业、产业、行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多形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资源融合对接，助力会员企业信息贯通、资金融通、人才汇通，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及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嘉兴光伏产业“金名片”。

坚定信心把握机遇 全力推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积极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战略地位与历史贡献，坚定发展信心，树立壮志雄心，发挥民营企业力量，全力促进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嘉兴光伏产业“金名片”。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2012年，目前有会员企业60多家，是全国“四好”商会、5A级社会组织、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嘉兴市“四好”商会、嘉兴市品牌社会组织、光伏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中心、嘉兴市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观察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点，曾多次荣获嘉兴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二等奖。光伏协会党支部成立于2012年12月，目前有党员7名，曾荣获助力“两个健康”专项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推动行业发展专项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近年来，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团结务实，守正创新，积极发挥功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五光十策，党建聚链。作为浙江省光伏“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嘉兴以秀洲、海宁两个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光伏产业核心区建设为抓手，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主线，以“强链、补链、延链”为产业发展重点，积极探索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路径。2021年，嘉兴市成立光伏产业链党建联盟，创新打造“五光十色”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党建品牌。作为光伏产业链党建联盟的一员，光伏协会党支部积极助力党建联盟建设，通过积极走访福莱特玻璃、嘉兴隆基乐叶、嘉兴阿特斯等联盟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也通过走访宣传，引导嘉兴索罗威、浙江星辉等未加入党建联盟的链上企业党组织及未建立党组织的链上企业积极加盟，全力推动党的建设和光伏产业链建设深度融合、联动发展、互促共进，以党建红引领产业红，做强经济硬支撑，助力构建“党建引领、产业链接、融合发展”的产业链党建联盟工作新体系，全力推动党的建设和光伏产业链建设联动发展、互促共进，促进我市光伏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2.共建协同，增效提能。支部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协会发展，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先后与国网长兴县供电公司省管产业本部党支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普惠金融党支部建立联建，加强与光伏产业息息相关的国网、金融等机构间的沟通与交流，构建“以优带新、业务互联、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联建机制，围绕支

部建设、队伍培养、业务提升等方面开展结对创建，互学互助、互促互进，进一步激发双方党支部党建新活力，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党建工作新突破，通过党建+光伏相结合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3.聚势赋能，链动产业。光伏协会担任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单位，聚集G60科创走廊九城市相关高校院所和重点光伏企业积极搭建科创走廊区域内光伏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开展各类产业链对接活动。支部与协会积极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光伏研讨会、专项对接会、主题论坛活动，聚力光伏产业链上下游，推动产业“内循环”发展新格局，研讨光伏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促进需求侧与供给侧之间的精准对接、协同发展，助力我市打造具有嘉兴标识度的光伏产业链。2024年，协会组织开展“光伏+金融”、“新材料与应用”、“百企百场链群配”专项对接等相关活动5次，参会人员超过500人次。

同时，支部与协会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协会与嘉兴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湖州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深度对接，加强“协银企”三方沟通互动，推动光伏+金融精准对接，助力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截至目前，协会已开展相关活动近10场，协助20多家会员企业获得金融支持，金额超过80亿元。

4.走访调研，增效提能。支部与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

间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及时反馈行业发展动态、产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难题，2024 年共形成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近 10 篇，为市本级和相关县市区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提供了科学参考。

5. 党建引领，公益增能。多年来，支部积极参加嘉兴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进社区、公益集市等活动，并与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社区达成“进网格送服务”结对共建，与秀洲区洪合镇人和社区建立“百家商会兴百村”专项行动结对，开展家庭用电隐患排查、光伏新能源宣讲等，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协会与社区工作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协会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民生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4 年，协会联合嘉兴市 96345 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多家会员企业、支部党员共同建立守护“孤儿电站”志愿服务队，对我市出现故障而无人运维的户用光伏电站开展专业运维工作，以党建为引领，党员同志们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户用光伏“孤儿电站”守护者，截至目前已帮助来自市本级和相关县市区 50 多户居民家的户用光伏电站恢复正常运行。此次活动也获得了嘉兴新闻综合频道《小新说事》栏目、《读嘉》新闻客户端等本地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深度报道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孤儿电站”志愿服务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让更多居民了解与关注自家光伏电站的发电情况，及时发现异常，快速链接运维服务，帮助居民朋友们解决难题、增加收益，强服

务，办实事，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下，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维护行业利益、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企业发展、推动行业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我市光伏产业链深度合作，推动各企业团结合作、互惠共赢，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力量，促进光伏产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创新应用，助力提升嘉兴市光伏产业在光伏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锚定“双碳”目标，聚力向阳逐“光”，为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唯一&首家组件企业 晶科能源入选标普全球《2025年可持续发展年鉴》

近日，晶科能源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发布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年鉴》（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5）。这一表彰是对晶科能源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高度认可，也展现了晶科能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成就。

据悉,全球共62个行业超7,690家企业参与2024年度CSA评估，共有780家企业入选该年鉴。在半导体行业中，最终19家入选，晶科能源是唯一一家光伏组件企业，也是行业首家入选的光伏组件企业。

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旨在识别并表彰各个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表现优异的企业。根据标普全球（S&P Global）发布的最新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结果显示，晶科能源的ESG最新评分跃升至69分,在前五大光伏组件企业中排名第一。此外，在国际权威指数机构MSCI（明晟）发布的ESG评级中，晶科能源连续两年获评BBB级。

作为全球首家加入RE100和EP100绿色倡议的光伏企业，近些年，晶科能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发掘节能潜力、加强智能管控等方式，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清洁能源占比。该公司通过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构，以数字化发展赋能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绿色运营带动光伏全产业链降碳减排，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共建绿色零碳未来。

企业动态简讯

福莱特再次荣登2024胡润中国500强榜单：近日，胡润研究院发布《2024胡润中国500强》榜单，福莱特凭借卓越的企业价值与行业影响力位列第221位，连续六年上榜。2024年，福莱特荣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多项殊荣，品牌价值再攀新高。

鉴微澜（浙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盛大开幕：近日，由德国VDE测试认证研究院、LABCO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共建的鉴微澜（浙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盛大开幕。未来，鉴微澜将坚守“专业、权威、高效、创新”的宗旨，秉承“客户至上、质量为本”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技术能力，拓展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测认证服务。

横店东磁荣获日本京瓷“最佳合作商”奖项：近日，横店东磁获日本京瓷集团颁发的“最佳合作商”奖项奖牌，成为京瓷智慧能源事业板块首个获此荣誉的中国供应商。多年来，双方深入合作，共同攻克困难，完成了多个大型项目的建设；横店东磁的交付效率与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得到充分认可，也赢得战略互信，合作规模持续扩展。

阿特斯获TUV南德PANFile目击实验室资质：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测试中心凭借专业的测试能力和严格的体系管理，荣获TUV南德颁发的目击实验室证书，

成为 TUV 南德颁发的首家获得光伏组件关键系统性能测试能力的光伏企业实验室。

华晟获 2025 Q1 BNEF Tier 1 光伏组件制造商：近日，华晟新能源以其高效稳定的异质结产品和扎实的项目经验，成功摘得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2025 年第一季度光伏一级组件制造商荣誉。当前，华晟已建成五大生产基地，形成拉晶、硅片、电池、组件的异质结全产业链布局，持续领跑 BNEF Tier 1 榜单。

正泰新能两大基地荣获 SSI ESG 标准认证：近日，正泰新能旗下两大生产基地——海宁基地与盐城基地成功通过 Solar Stewardship Initiative（SSI）ESG 标准认证，并荣获银牌评级，充分体现了正泰新能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积极实践成果。

大恒能源 3GW 全面屏全兼容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制造项目即将竣工投产：近日，由大恒能源投资建设的 3GW 全面屏全兼容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制造项目即将竣工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 3GW 全面屏全兼容高效光伏组件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2 亿元，可带动当地 400 余人就业。大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光伏组件、一体光伏组件、一体化光伏系统、光储系统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公司生产的“全面屏”产品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隆基主导背接触光伏电池等五项团体标准发布：近日，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背接触光伏电池等五项

团体标准获批发布，将于2025年3月30日实施。标准实施后将填补光伏行业多个产品和测试方法空白，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隆基绿能已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320余项，其中已发布标准167项。

鸿禧能源取得TBC电池制备方法及其硅片激光开槽装置专利：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显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名为“一种TBC电池制备方法及其硅片激光开槽装置”的专利。鸿禧能源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位于上海、苏州、杭州、宁波四大城市连成一个四边形的地理中心，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以及从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昱能科技携光储方案闪耀荷兰光伏展：近日，昱能科技实力亮相荷兰国际太阳能技术应用博览会，带来最新DIY阳台微光储系列产品、20A大电流微型逆变器、单相及三相户用储能逆变器，以创新产品驱动零碳未来，吸引了众多观众的目光。同时，不久前昱能科技还获得了由权威调研机构EUPD Research颁发的2025德国、荷兰和法国“顶级创新逆变器奖”，实现自2020年开始连续6年获得EUPD顶级认证。

索罗威新能源逆变器的软启动方法及系统获国家专利认证：近日，索罗威新能源成功申请“一种逆变器的软启动方法及系统”专利。索罗威新能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车载逆变器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远销

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广泛的国际认可。

晴天科技获 2024 年度金华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近日，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金华市智能高效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创新中心”喜获 2024 年度金华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该创新中心由晴天科技牵头，与浙江工业大学，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共建，与金华市内 20 余家配套企业在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智能光伏清扫机器人、光储充电站、BIPV 建筑一体化光伏支架系统等技术开发与转化运用。

禾迈成功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日，禾迈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标志着禾迈在高端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等方面迈上新台阶，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国家标准《光伏组件清洁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由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重点企业、大专院校及研究机构共同编制的国家标准《光伏组件清洁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GB/T 44264-2024)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2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9.47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 1–2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5 年 1–2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39.47GW，同比增长 7.49%。



2024 年，合肥光伏和新型储能规模突破 1800 亿元

2024 年，合肥光伏和新型储能规模突破 1800 亿元，逆变器产量稳居全球第一，储能系统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以光伏、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正一跃而起成为支撑城

市向上的核心力量。

霸都的光储“野心”

早在2010年，合肥发展光伏的野心就已经显露，率先喊出要做“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的口号。十五年后的今天，合肥市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集群坚持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先进光储产业创新高地，已集聚超百家上下游规上企业，吸纳就业超6万人，以阳光电源、晶澳太阳能、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新能源、国轩高科、大恒能源等企业为代表，展现了合肥在光储产业创新高地上的强劲实力。

作为最早发现光伏产业未来潜力的城市之一，2013年，合肥在国内城市中最早一批出台光伏专项政策（《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度电补贴、光伏项目扶贫等经验全国首创。由此看来，合肥的逆袭绝非偶然，政策胆识、技术创新、区位优势，三者合力让这座“最牛风投城市”再次站上新能源浪潮之巅。

2022年，合肥市经信局等部门印发《合肥市“十四五”光伏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形成以高端光伏制造、新型储能装备、智慧光伏系统集成、分布式智慧光伏发电示范应用为主的特色光伏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光伏产品认证、分析、检测中心，培育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3年12月1日,全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在合肥召开。彼时安徽省委书记就在会上强调，要加快建设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强省。

2024年5月13日,安徽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文件提出，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聚力打造“6+5+X”产业集群，力争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成为国家级战新产业集群。

储能方面，合肥更是积极抢抓国家信号，发布新型储能2023-2027年发展规划，目标到2027年，全市兆瓦级电化学储能电站达100个，总装机规模达150万千瓦；集聚新型储能产业链企业150家，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以上，力争新增储能营收超五百亿元企业1家、超百亿元企业3家，争创国家级新型储能产业集群。

霸都的硬核“底气”

说到合肥的光伏发展，自然离不开阳光电源。2011年11月2日，阳光电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新能源电源行业第一股。2014年，阳光电源正式布局储能业务，成为了中国最早涉足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眼下，得益于逆变器业务的坚实基础和储能业务的迅猛发展，阳光电源在光伏下行周期中也保持了强大的韧性，从已公布的2024前三季度业绩来看，阳光电源的盈利水平毋庸置疑，据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阳光电源营收近500亿,已超过2022年全年营收总额。

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阳光电源党委书记张友权表示，阳光电源的快速崛起，正是得益于合肥良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先进产业的提早布局以及优越地理和自然条件禀赋。

两者最终相辅相成，合肥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目前集聚全球光伏10强企业5家、中国储能10强企业4家，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0余家，从业人员超6万人。

而说起合肥的产业发展，就绕不开其备受关注的产业投资，合肥近些年来的重点投资项目，动辄就是百亿甚至千亿的大手笔，2008年几乎以“全市家底”投资中国显示屏制造商京东方；2016年前瞻性布局半导体成立合肥长鑫公司，推出国产第一代10nm级8Gb DDR4内存；2020年，“合肥模式”迎来高光时刻，蔚来汽车落户，从而刺激德国大众通过增持股权等方式加码合肥……一笔笔冒险的神操作，在为合肥带来巨大投资收益的同时，还做大做强了一批新兴产业。

作为安徽省的几何中心、省会城市，合肥的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正是因为这样的地缘优势，家电产业成为合肥的第一个千亿产业。如今，“合肥模式”不断升级，光伏储能领域正蓄势待发，基于“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合肥水运港继“合肥-芜湖-上海”“合肥-南京-上海”“合肥-上海外高桥”外贸航线后，又开通了“合肥-南京-宁波”“合肥-太仓-上海”外贸航线，为“合肥造”光伏走向全世界疏通了道路航线。

合肥的逆袭之路，无疑印证了“政策胆识+技术突围+场景创新”的黄金法则。而对于面对“430”与“531”两大政策节点的光伏人来说，也给到了一定启示意义：既要抓住短期抢装窗口，更需深耕技术、拥抱市场，方能在浪潮中立于不败之地。

2024 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2024 年，我国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10%，行业产值保持万亿规模，光伏电池、组件出口量分别增长超过 40%、12%。

多晶硅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超过 182 万吨，同比增长 23.6%。

硅片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达到 753GW，同比增长 12.7%，出口量约 60.9GW。

电池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达到 654GW，同比增长 10.6%，出口量约 57.5GW。

组件环节，1-12 月全国产量达到 588GW，同比增长 13.5%，出口量约 238.8GW。

全年主要光伏产品持续“量增价减”态势，1-12 月，多晶硅、组件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39.5%、29.7%。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41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65 元/Pc；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1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45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33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5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4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69 元/W; 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 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 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 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8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3.5 元/平米; 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5 元/平米。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认真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锚定“双碳”目标任务，持续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重大政策供给、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跃升

发展，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入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新阶段

2024 年，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高质量跃升发展的良好态势，保障能源安全供应、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作用日益凸显。

一是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过半，新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煤电。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6%，装机占比连续两年超过一半。其中，风电光伏合计装机达到 14.06 亿千瓦，提前 6 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大会上承诺的“到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目标，首次超过煤电装机。“十四五”以来，我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连续 4 年超过 1 亿千瓦，2024 年新增装机达到 3.57 亿千瓦，带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约占发电新增装机的 86%；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已连续两年突破 3 亿千瓦，在全球新增装机的占比超过 50%。

二是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新能源电量占比接近 20%。2024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47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5.2%，超过 2023 年欧盟全社会用电量。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 1.8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8.6%，超过全国第三产业用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

2023年同期增加5419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86%。全国可再生能源平均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三是分布式成为新能源发展新势力，分布式光伏占全部光伏发电突破40%。推动风电光伏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截至2024年底，全国分布式光伏装机达到3.7亿千瓦，是2013年的121倍，占全部光伏发电装机的42%，占全部光伏发电量的41%。特别是中东南部地区，2024年新增光伏装机中分布式占65%。分布式新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为中东南部地区构建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保障能源供应、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过半、新能源发电装机超过煤电、发电量占比接近20%，标志着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入大规模、高比例跃升发展新阶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力量，成为推动能源转型的主导力量。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实现新提升

2024年，新能源司坚决落实国家能源局党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有力有效保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行业管理实现新提升。

一是聚焦行业顶层设计，深入开展规划编制落实。着力抓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落实，组织开展“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研究,目前全部21个专题已形成研究成果,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划初步思路。印发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推动澜沧江上游和金沙江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服务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加强政策供给。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开展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工作，形成修法草案建议稿。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要求，研究出台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促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 3 项绿证政策，持续健全完善绿证制度，积极推动绿证“走出去”。围绕促进可再生能源消费，联合多个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下达并推动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分解，明确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重目标并使用绿证核算。制订《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加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绩效管理的通知。

三是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全力推进“沙戈荒”大基地建设，组织召开 4 次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调度会，召开 3 次专题会商会，2 次印发督办函，赴广西、内蒙古、甘肃、陕西、山西、辽宁、河北等省份进行调研，现场推动地方、开发企业加快基地建设，并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协调用地用林和环评等问题。目前第一批基地基本建成投产，第二、三批基地正在加快建设。积极推动雅下水电工程按期核准，按照“国家定规模、地方定项目”的原则，明确各省 2024-2028 年

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规模及时序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三北”荒漠化防治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配合编制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光伏治沙规划，印发《关于有序推进光伏治沙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组织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西藏、青海等 6 个试点省份启动风光资源普查。

四是积极服务能源民生，推进农村能源绿色转型。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在河南召开现场推进会，目前全国 15 个省份已启动实施。组织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评估与复核。下达 2024 年农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50 亿元，推进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在有序推进第一批 15 个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公布第二批 8 个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名单并推进组织实施。

再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新画卷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扩量提质、守正创新，在继续大力发展、做大总量的基础上，着力实现可再生能源质的提升。

加快法律修订和规划制定。按照全国人大环资委要求，进一步对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化研究，推动形成高质量的可再生能源法修改草案。在 21 项专题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研究“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思路，形成规划初稿。

推动重大工程建设。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快“沙

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的要求，加快推动第二、第三批大基地建设，两批基地力争2025年底前建成投产5000万千瓦左右。积极稳妥推进重大战略性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督促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加快建设，指导各省有力有序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海上风电发展走向深水远岸。开展风光资源普查试点总结，为后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查奠定基础。

推动新能源集成式发展。研究推进新能源集成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持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建立适合新能源特点的产业体系，积极开展新能源制氢、氨、醇产业，促进新能源和其他产业协同、整体式发展，充分依托新能源优势牵引生产力布局。支持中东南部地区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和海上风电，积极探索建设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型市场主体，加快中东南部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扩大绿证市场需求。结合能源法贯彻实施，落实绿色电力消费促进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压实全社会各类用户绿电消费责任。大力培育绿证市场，印发《关于促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高全社会绿色用能水平。推动绿证国际互认，助力扩大外贸出口。

加强能源民生保障。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开展“十五五”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调研和方案编制，修订农网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发展。

加大政策研究储备。研究起草《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

管理办法》，提高光伏电站资源利用效率和发电能力。研究离网式风电、光伏制氢有关支持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开展“水风光+”创新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征集，鼓励探索100%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新模式新业态。

2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重磅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政府定价模式已经落幕，新的行业生态自此开启。

2025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正式发布。文件特别提出：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光伏产业以其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独特优势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国家能源局引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1项年度重点任务，明确今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涵盖供应保障、绿色低碳转型及发展质量效益等方面，提出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文件的出台将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双碳目标、绿色金融、新型储能配套建设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2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国管局	《关于2025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推动各级公共机构以《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为指引，规范托管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引导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落地；推广打包托管和整县（区）托管模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机构合同节水有关政策文件，鼓励委托市场服务机构提供节水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进一步释放公共机构节水市场需求。探索光伏等新能源利用市场机制，依托市场力量，更好促进公共机构光伏建设。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包括大型光伏电站智能柔性控制技术与装置、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规模化应用技术、新能源光伏气膜一化应用技术、分布式光伏直流接入电解铝 柔性直流微网 供电技术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光伏+储能”系统在城市照明、交通信号、农业农村、公共广播、“智慧车棚”等公共基础设施融合应用，鼓励构建微型离网储能系统。
生态环境部	《关于开展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能源利用水平、能源管理水平成为园区、社区与企业参与评审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中国证监会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要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多地区陆续出台今年度光伏管理建设办法，积极推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在各地出台的 2025 年度发展规划中，也有涉及光伏等新能源相关规划。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上海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5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按照《办法》明确的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和奖励标准、申报程序等要求，各区发展改革委按半年度组织电网企业、投资主体做好项目初审和转报工作，于2025年3月10日和8月底前将截至申报日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线上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目录清单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初审通过项目进行审核，按程序发布奖励项目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人民政府	《支持绿色算力中心发展有关扶持政策（试行）》	对完成新建或技改上电运营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使用绿电分别达到总用电量80%、50%及以上的，给予绿电补贴。对2024年内完成新建或技改并上电运营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使用的绿电按照0.06元/度进行补贴，连续补贴三年（2024年-2026年）。对2025年内完成新建或技改并上电运营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使用的绿电按照0.05元/度补贴，连续补贴两年（2025年-2026年）。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发改委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度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5年，全区拟安排开展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保障性并网等新能源项目共计2062万千瓦。其中，优先纳入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项目602万千瓦，要求在2025-2026年接网；安排1460万千瓦保障性光伏项目，要求在2026-2027年并网，保障性项目并网时序，根据电网接入条件可动态调整。
贵州省	贵州省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贵州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通知	贵州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规划目标实施情况，对规划目标进行分年度管理，制定省级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明确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及时下达年度建设规模计划项目。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申报按照“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原则，不限申报时间和批次。
安徽省	安徽省能源局	《关于建立全省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库的通知》	申报项目类型包括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风电项目，分为已纳入年度建设方案项目、拟申报纳入年度建设方案项目、谋划项目三种类型。各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入库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项目申报信息，于2月28日前报送省能源局。
辽宁省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700万千瓦，其中风电200万千瓦，光伏发电500万千瓦，全部用于支持无补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通过竞争方式从申报单位中优选综合实力强的项目业主参与本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上海市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上海碳普惠分布式光伏发电第八批减排项目的通知》	第八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碳普惠减排项目共计38个。
江苏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创新开展绿电直连供电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发改委扎实推进绿电“三进”工程，进一步做好企业绿电直连供电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电网公司支持，会同省电力公司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技术规范、明确交易条件，着力推动绿电直连供电试点项目规范有序、可持续健康发展，协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针对受欧盟新电池法草案影响的重点电池企业，因地制宜、一企一策打造绿电直连供电试点方案，有序开展绿电接入规划，组织筹措绿电资源，降低我省电池产品碳排放。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供热、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	光伏发电设施作为建筑构件的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应用光伏发电的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项目等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应用类项目；产业园区（经国家、市级、区级认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公共机构、市级重点工程等整体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结合关停矿区生态修复、垃圾填埋场生态提升、设施农业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省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加强春夏季新能源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的通知》	结合当前形势任务需求，切实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项目顺利并网投产。
陕西省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发改委	《关于统筹推进耕地布局优化调整和项目建设的通知》	光伏方阵不得占用耕地，鼓励占用25°以上的园林草地，原则上禁止占用25°以下的园地，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确需占用15—25°园地，应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报省级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方可占用。因特殊情况难以避让，则需省自然资源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审核。
广东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规范增城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制定增城区“光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指引明确了相关适用范围以及各部门职责，从项目备案、并网、建设、验收、后期运维等提出实施指南。
湖南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依法合规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通知》	优化重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条件、持续规范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安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等措施。对省新能源建设部门联席会议联合审查下发的2023、2024年重点建设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各开发企业要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前期手续办理申报工作。
山东省	济宁市能源局	关于废止《济宁市分布式光伏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在省细则未出台前，我市分布式光伏建设暂行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后续待省细则出台后，再执行相关新政策。
广东省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广东阳江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阳春产业园区、阳江阳西产业园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到2030年不低于50%。新规划建设的各类园区要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到2025年达到50%、2030年实现全覆盖。积极推动园区外具有开发条件的各类工商企业利用屋顶及周边已批建设用地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全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优化程序优化服务的通知》	放分布式新能源规模管理权限。分布式新能源规模管理权限，由自治区能源局下放到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根据配电网承载能力分析及预警，按季度提出本地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规模，及时开展项目审批和建设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设规模，抄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统筹集中式新能源和分布式新能源发展，指导盟市和电网企业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8部门	《关于支持光伏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光伏电站建设。加快推动“三州一市”集中式光伏发电基地、电网通道建设的同时，在成都、绵阳、德阳、乐山、宜宾、达州、广元等电力负荷中心区域，结合电力消纳条件和当地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大力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市政工程光伏、旅游驿站发展，简化备案手续，能备尽备、能建快建，力争2025年底前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200万千瓦以上。
重庆市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深入实施“渝车出海”行动，探索“重庆造”出口汽车“重庆报关、上海中转”模式。引导整车企业结合产品运输需求，与海运滚装船运营企业签订“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持续打造海运滚装船。协调保障渝车出海、跨境铁路运力需求，提升运输时效。加密开行和拓展区间重滚运输线路，开行万州、忠县等市内区间重滚运输线路。推动汽车动力锂电池通过铁路常态化规模化运输，积极推动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相关运输。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年2727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全部投产，新建新能源装机1500万千瓦，完成沙化土地治理140万亩。新能源产业，加快沙戈荒大基地、蒙西至京津冀等外送通道建设，在保障风电建设规模基础上扩大光伏项目规模，力争年内新能源新增并网装机4000万千瓦，总规模超过1.7亿千瓦，发电量超3000亿度。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5年底，“五个功能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初具规模。新能源装机达到8000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65%左右、发电量占比达到35%左右；煤电装机达到34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装机超过600万千瓦，光热发电装机超过60万千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值超千亿元，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
四川省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推动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在工业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探索实施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光储充多功能应用；在建筑领域把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纳入城镇规划、建设、更新和改造；在农村地区积极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建设微电网。充分发挥“虚拟电厂”效用，拓展电力辅助和电力交易服务能力。加快绿电组网二期等建设，引入周边邻近市州风水光绿电资源，探索推进绿电直供临港经开区。
广东省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以风电、光伏、氢能、核能、储能等领域为重点方向，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新能源产业实现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实现多场景融合开发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简化流程，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文件。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要鼓励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电站等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电价市场化改革。着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传统工业企业“三化”改造，培育省级零碳工厂、超级能效工厂5家以上。落实碳足迹管理、碳标识认证制度，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万千瓦、地热能供暖100万平方米，完成嵩基水泥、中铁工程装备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引入外电260亿千瓦时以上。在学校、医院、商超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机构等重点区域开展“绿色物流区”建设。
浙江省	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嵊泗县促进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重点支持深远海风电、漂浮式光伏、波浪能、潮流能，以及绿色氢氨醇制备等绿色能源项目。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河南省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意见建议的通知	预计2027 年分布式新能源达到5600万千瓦，年均增速11.6%。分年度看，2024—2027年，分布式光伏装机分别达到3719万千瓦、4200万千瓦、4580万千瓦、4920万千瓦，年均增速9.8%；分散式风电分别达到313万千瓦、520万千瓦、600万千瓦、680万千瓦，年均增速29.5%。
重庆市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持续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百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统筹有序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电网调度，支持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集成商等新型需求侧管理模式发展，实现可再生能源消纳最大化。
云南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促进云南光伏发电与光伏制造融合发展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采纳情况的公示	为支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光伏发电与光伏制造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抱团取暖”、“组团出海”，扩大市场应用范围，支撑产业强省战略，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广东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面向2035年电力供应保障规划的通知》	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根据“宜建尽建”的原则，实施公共机构、公共设施、国有企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筑、乡村绿能工程，积极推动多场景分布式光伏开发与建设。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及电力、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立项申请时明确分布式光伏建设要求，具备分布式光伏建设条件的新建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屋顶光伏项目覆盖率到2025年底达到100%，安装面积不小于屋顶可安装面积的40%；开展既有公共机构建筑和公共设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条件分析，具备建设条件的光伏项目覆盖率到2025年底达到100%，安装面积不小于屋顶可安装光伏面积的20%。
江西省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赣州市未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以赣州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定南县为重点，抢抓能源革命机遇，重点布局太阳能、氢能等领域。太阳能加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新型太阳能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光储充等新型太阳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在电力、交通、农业等重要领域发挥示范效应。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国家能源局下发2025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主要目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

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深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

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